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7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26日，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药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余额）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具体详见2021年3月30日、2021年8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以下简称“指定报纸、网站”）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与多家银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包括结构性存款），现将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与以下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

理财产品，公司任一时点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自有资金不超 5 亿元，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未发现异常情况。

一、于 2021 年度购买且已收回的理财产品余额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万元)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 赎回	本金 (万元)	理财收益 (万元)
1	安庆石化医院	招商银行安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2021.01.18	2021.04.19	是	1,000	7.38
2	安庆石化医院	招商银行安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600	2021.03.01	2021.06.01	是	600	4.69
3	安庆石化医院	交通银行安庆石化天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2021.03.04	2021.06.07	是	1,000	8.07
4	金陵药业	南京银行紫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1,630	2021.04.28	2021.08.02	是	1,630	15.65
5	金陵药业	南京银行紫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1.04.28	2021.08.02	是	2,000	19.20
6	安庆石化医院	兴业银行安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2021.05.10	2021.08.10	是	1,000	7.18
7	安庆石化医院	招商银行安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2021.06.09	2021.09.09	是	1,000	8.22
								8,230	70.39

二、于 2021 年度购买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1	宿迁市人民医院	南京银行宿迁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1.01.13	2021.12.30	否
2	宿迁市人民医院	交通银行宿迁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01.15	2021.12.28	否
3	宿迁市人民医院	浦发银行宿迁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01.15	2021.12.28	否
4	安庆医院	招商银行安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2021.07.19	2021.10.19	否
5	安庆医院	兴业银行安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2021.08.16	2021.11.16	否
6	安庆医院	兴业银行安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	2021.09.18	2021.12.18	否
7	安庆医院	兴业银行安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	2021.09.26	2021.12.24	否
8	金陵药业	南京银行紫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1,630	2021.09.08	2021.12.13	否
9	金陵药业	南京银行紫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1.09.08	2021.12.13	否
				26,630			

三、风险揭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全部为低风险理财产品，虽风险较低，但与银行存款相比，存在一定风险，其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理财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到期收益。

2、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

造成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公司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兑付延期风险：如因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公司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4、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5、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的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公司制订了《委托理财管理办法》，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予以规定。

2、公司成立委托理财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董事长、总裁、分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组成，董事长任组长。具体负责公司委托理财管理。

3、公司财务部门具体负责对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和管理。财务部门应设立理财资金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要指定专人核算每笔理财产品金额、期限、预期收益等；加强理财跟踪管理，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理财领导小组报告，理财到期后要及时收回全部本金和收益。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做好委托理财业务信息披露工作。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业务进行日常审计监管，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单位理财工作在制度建设、流程管理、具体执行、风险防范等

方面予以检查监督。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5、独立董事有权对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检查,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投资理财产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7、公司相关工作人员须遵守保密制度,在相关信息未公开披露前,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有关的信息,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获得较高的投资回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